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六月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 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2. 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
3.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拟发言或咨询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5.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二和议案十三须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7. 按《公司章程》规定，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8. 本次大会特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9. 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具体操作参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相关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 二、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六、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十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对爆破公司的规范管理，公安部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爆破作业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GA991—2012）并于 2012 年 6 月开始实施。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不再具备申请爆破作业许可证的条件，公司的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取得爆破作业经营范围及资质。公司原爆破作业许可证自然失效。按照企业工商管理的要求，前置资质证件失效的，其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需进行变更。

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对应的条款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及其包装材料、设备，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田菁粉，塑料制品，爆破器材半成品制造、加工、销售；爆破技术转让、承揽爆破工程（凭许可证经营），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不含粮、棉及国家限制收购的除外）。硝酸铵、硝酸钠、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及其包装材料、设备，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田菁粉，塑料制品，爆破器材半成品制造、加工、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不含粮、棉及国家限制收购的除外）。硝酸铵、硝酸钠、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

（一）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1、2013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1）产销量：确保工业炸药 72,000 吨，力争 75,000 吨；其中本部确保生产炸药 25,000 吨，力争 26,000 吨。确保生产雷管 5,300 万发，力争 5,800 万发，其中本部确保 2,200 万发，力争 2,300 万发。

（2）2013 年经营目标

本年预计营业收入 9.49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 亿元。

2、2013 年实际完成情况

（1）销量目标：全年实际销售炸药 73,599.96 吨，同比增长 48.5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合并湖南西部报表。其中本部产销炸药 30,225.24 吨，同比增长 13.35%（其中水胶 16,051.39 吨，同比增长 3.34%。乳化 14,099.98 吨，同比增长 28.92%）。全年实际完成产销雷管 4,001.57 万发，同比下降 12.40%。

全年实际完成营业收入为 9.40 亿元，营业利润为 1.13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为 1.1478 亿元；税后净利润为 8,757.9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4.86 万元。其中：本部实现营业收入 2.83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1,309.08 万元，税后净利润 1,054.13 万元。

3、2013 年财务决算

(1) 资产负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318,566,506.86 元，比上年同期 1,199,991,423.84 元，增加 118,575,083.02 元，增长 9.88%；负债为 250,434,548.11 元，比上年同期 205,081,876.35 元，增加 45,352,671.76 元，增长 22.11%；股东权益为 1,068,131,958.75 元，比上年同期 994,909,547.49 元，增加 73,222,411.26 元，增长 7.36%；资产负债率 18.99%，比上年同期增加 1.9 个百分点。

(2) 利润完成

2013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39,920,806.95 元，比上年同期 667,402,352.19 元，增加 272,518,454.76 元，增长 40.83%；营业利润 112,577,197.26 元，比上年同期 58,772,170.44 元，增加 53,805,026.82 元，增长 91.55%；利润总额为 114,781,405.22 元，比上年同期 58,502,338.20 元，增加 56,279,067.02 元，增长 96.20%；净利润为 87,578,987.22 元，比上年同期 39,819,068.79 元，增加 47,759,918.43 元，增长 119.94%。

(二) 二〇一三年利润分配预案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60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营业收入 939,920,806.95 元，利润总额 114,781,405.22 元；净利润 87,578,987.22 元，资产总额 1,318,566,506.86 元；负债总额 250,434,548.11 元；股东权益 1,068,131,958.75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 0.46 元）；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8.76%（扣除非经常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8.61%）；资产负债率 18.99%。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603 号审计

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41,333.6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4,133.3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480,261.59 元，截至 2013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967,461.88 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23,649.60 元，2013 年度实现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95,443,812.28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看，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1、本部推行管理制度改革

（1）在原材料消耗管理上，公司及时召开成本分析会，提出原材料管理存在的问题，对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开展效能监察，及时修订材料消耗定额，制定出台《原材料定额消耗管理办法》，改变和加大对车间材料考核的力度，提高原材料考核及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2）加强采购成本管理，通过对比发现炸药折叠箱比套盒箱价格低，我们及时停用水胶炸药套盒箱，全面改用折叠箱，节约成本近 35 万元/年。

（3）在水电管理上，公司近三年用水量成倍上升，费用达到 100 万元/年，造成较大浪费。通过开展水电效能监察，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一是停止对外转供电供水，降低损耗；二是完善生产区和生活区计量监测手段，通过管理浪费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4）在运输车辆承包管理上，开展运输公司承包车辆管理效能监察，加强运输公司管理，完善炸药运输车承包改制方案，出台《运输公司承包车辆管理办法》、《运输公司非承包车辆管理办法》两项文件，解决了成本分担不合理、费用过大及买油不开据增值税发票等问题。

2、加大子公司管控力度

（1）制定下发了子公司重大事项请示与报告制度，要求各子公司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经公司研究给予批复后实施。

（2）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目前公司已建成生产、

流通、爆破三大板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内控制度审核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目前内控制度已在全公司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介机构《内控审计报告》将按上交所的要求及时披露。

(3) 认真开展对子公司一年一度的财务大检查，强化问题整改，对会计业务基础较为薄弱的子公司，开展集中培训，选派优秀人才充实子公司，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另一方面不断提高季度经营分析会质量，充分发挥财务在经营管理中的参谋和导向作用。

3、影响利润因素分析及压缩“四项费用”情况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8,757.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775.99 万元，增长 119.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54.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27.14 万元，增长 127.55%。

(1) 影响利润增加 15,640.87 万元的因素：

①营业毛利同比增加 15,208.49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7,251.84 万元，其中子公司商洛秦威增加 2,78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 6 月份开始生产)、雷鸣爆破合并增加 1,283.27 万元、淮北雷鸣增加 566.10 万元、徐州雷鸣增加 334.24 万元、湖南雷鸣西部民爆增加 25,359.42 (由于 2012 年合并 11-12 月，本期合并 1-12 月)；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1,475.50 万元 (其中湖南雷鸣西部增加 11,998.59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567.85 万元 (其中湖南雷鸣西部增加 454.77 万元)。

②营业外收支同比增加净收入 247.40 万元，增加因素一是处置长期资产同比增加 97.05 万元 (主要是湖南西部处置无形资产形成)；二是流通公司收到的代征资源税返还增加 87 万元。

③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84.97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萧县雷鸣爆破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124.88 万元，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 83.06 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影响利润增加 15,640.87 万元。

(2) 影响利润减少 10,012.97 万元的因素：

①管理费用本年度 16,473.36 万元，上年同期 10,898.30 万元，增加 5,575.0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湖南雷鸣西部民爆合并报表时间节点不同增加

4,250.03 万元（上年合并 11-12 月报表为 538.95 万元，本期合并报表为 4,788.98 万元）。二是公司本部增加 516.61 万元，增加因素：薪酬（含社会保险费）765.04 万元、修理费增加 211.31 万元；减少因素：审计及评估费少支出 221.44 万元，办公费少支出 200.54 万元（此项费用为重组雷鸣西部民爆）。三是子公司爆破公司合并增加 516.05 万元，增加因素：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184.01 万元，由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度增加而增加计提安全基金及其他费用增加 215.93 万元，材料费增加 31.83 万元，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合计增加 65.90 万元。

②本年度实际发生销售费用 5,569.12 万元，上年同期 3,601.86 万元，增加 1,967.26 万元，增加因素：一是合并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报表时间节点不同增加 1,551.39 万元；二是子公司商洛秦威化工公司增加 395.72 万元（2012 年为半年费用 185.28 万元，本期为全年费用 581 万元）；三是子公司徐州雷鸣增加 135.65 万元，其中业务费增加 183.57 万元，运输费减少 29.50 万元。

③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2,433.46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597.24 万元（商洛秦威计提 504.56 万元、徐州雷鸣计提 92.68 万元）；雷鸣西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7.41 万元；爆破公司按 50%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增加 1,192.39 万元，其他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 246.92 万元。

④财务费用上年净收入 165.10 万元，本期为净收入 127.90 万元，减少净收入 37.2 万元。

以上四项影响利润减少 10,012.97 万元。增加因素与减少因素抵消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5,627.90 万元，由此增加计提企业所得税 851.91 万元，引起公司净利润增加 4,775.99 万元。

二、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安排

1、2014 年产销量

2014 年安排产销量：产销炸药 80,600 吨，雷管 4,400 万发。

2、2014 年经营目标

本年预计营业收入 10.14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1.34 亿元，税后净利润 1.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00 万元。

（一）企业编制年度经营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

根据公司 2014 年总体工作部署,以及各子公司 201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作为本年度经营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

(二) 企业编制年度经营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8 年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及《会计准则解释 3 号文》。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与计量,并按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损益。

(三)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不含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

(四) 预算整体原则:

- 1、公司本部、雷鸣红星工资与 2013 年度持平;
- 2、商洛秦威、徐州雷鸣、铜陵双狮工资比 2013 年上浮 5%;
- 3、考虑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材料成本比 2013 年度增长 7%;
- 4、湖南西部民爆采用承诺预测数。

(五)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指标

1、产销量目标:

2014 年安排产销炸药 8,0600 吨,其中本部产销 32,100 吨;徐州雷鸣产销 9,500 吨;铜陵产销 9,000 吨;商洛产销乳化炸药 8,000 吨;湘西民爆产销 22,000 吨。产销雷管 4,400 万发,其中本部产销 2,300 万发,徐州雷鸣产销 1,000 万发,雷鸣红星产销售 1,100 万发。

项目	产品品种	计量单位	确保目标						
			本部	铜陵	徐州	商洛	红星	湘西	合计
2013 年实际	炸药	吨	30,225	7,537	8,635	6,675		20,528	73,600
	雷管	万发	1,866		995		1,141		4,002
2014 年安排	炸药	吨	32,100	9,000	9,500	8,000		22,000	80,600
	雷管	万发	2,300		1,000		1,100		4,400
同比增减	炸药	吨	1,875	1,463	865	1,325	0	1,472	7,000
	雷管	万发	434	0	5	0	-41	0	398

(六) 合并报表利润预算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 10.14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1.34 亿元,税后净利润 1.04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500 万元。

具体指标分解如下：

1、营业收入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0 亿元，2014 年预测实现 10.14 亿元，增加 7421.51 万元，主要是爆破公司 2014 年预测实现 2 亿元，增加 6,372 万元，公司本部雷管销量增加，增加收入 2,489 万元，徐州雷鸣、雷鸣红星、铜陵双狮、商洛秦威公司合计比 2013 年度增加 1543.28 万元，湘西由于采用承诺预测数字，同比减少 2368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部	红星	铜陵	湘西	徐州	商洛	爆破合 并	经营公 司	其他 公司	合并抵 销	合计
2013 年实际	28,305	4,127	4,342	30,275	7,918	4,165	13,628	11,761	564	11,094	93,992
2014 年预测	30,794	3981	5,140	27,907	8003	4,972	20,000	10,457	560	10,400	101,414
同比增减	2,489	-146	798	-2,368	85	806	6,372	-1,305	-4		7422

2、营业成本

2013 年实际发生营业成本 5.69 亿元，2014 年预测发生营业成本 6.4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3.85%，比 2013 年实际增加 7,894.08 万元，增长 13.88%，增长的原因除因销量增加外，因材料价格上涨增加 1,153 万元，因子公司工资增长增加 224 万元。

3、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2013 年销售费用 5,569.12 万元，2014 年合并预测 5226.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15%，比 2013 年实际减少 342.63 万元，其中西部民爆采用承诺预测数比 2013 年实际减少 452.71 万元。

(2) 管理费用：2013 年发生管理费用 1.6473 亿元，2014 年度预测 1.5087 亿元，占总收入的 14.88%，比上年实际减少支出 1,386 万元。其中西部民爆采用国信预测数字，下降 507.59 万元。

(3) 财务费用：2013 年财务费用净收入 127.90 万元，2014 年预测财务费用净支出 137 万元，主要是雷鸣红星将增加银行贷款 2,000 万元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133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 年暂无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划。

5、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96.16 万元，2014 年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1,372 万元，其中爆破公司由于总体收入增加，比照 2013 年度计提 1,000 万元，其余为各公司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应收款项余额预测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

2013 年收到控股子公司分配股利及权益法核算子公司享有的权益，产生投资收益计 396.74 万元，预测 2014 年为 280 万元。

7、利润指标

2013 年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1.148 亿元，2014 年预测实现 1.34 亿元，其中本部 2,300 万元，同比增加 991 万元；铜陵双狮 370 万元，同比增加 20 万元；雷鸣红星亏损 260 万元，同比减少 622 万元；商洛秦威 212 万元，同比增加 190 万元、徐州雷鸣亏损 100 万元，同比减少 60 万元；湘西民爆 7,810 万元，同比减少 342 万元；经营性企业 848 万元，同比减少 98 万元；爆破公司 2,700 万元，同比增加 1,354.87 万元；安评公司 120 万元；合并抵销后 2014 年税前利润总额 1.34 亿元，税后净利润 1.0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500 万元。

14 年预测与 13 年、12 年实际比较

项目	2012	2013	2014 预测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66,740	93,992	101,414	7,421	7.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448	91,754	100,042	8,288	9.03
其他业务收入	1,292	2,239	1,372	-867	-38.73
二、营业总成本	61,076	83,131	88,229	5,098	6.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898	54,813	63,292	8,479	15.47
其他业务成本	1,486	2,045	1,455	-591	-2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4	1,562	1,660	98	6.26
销售费用	3,602	5,569	5,226	-343	-6.15
管理费用	10,898	16,473	15,087	-1,386	-8.41
财务费用	-165	-128	137	265	-207.11
资产减值损失	363	2,796	1,372	-1,424	-50.93
投资收益	212	397	280	-117	-29.43
三、营业利润	5,876	11,258	13,464	2,206	19.60
加：营业外收入	281	492	45	-447	-90.86
减：营业外支出	308	272	126	-146	-53.66
四、利润总额	5,850	11,478	13,383	1,905	16.60
减：所得税费用	1,868	2,720	2,997	276	10.16

五、净利润	3,982	8,758	10,387	1,629	18.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4	503	843	340	67.58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8	8,255	9,544	1,289	15.61
毛利率	32.93	40.26	36.73		-3.53
管理费用占收入%	16.33	17.53	14.88		-2.65
销售费用占收入%	5.40	5.93	5.15		-0.77
利润总额利润率	8.77	12.21	13.20		0.98
净利润利润率	5.44	9.32	10.24		0.92

8、各子公司指标分解表

项目	本部	红星	铜陵	湘西	徐州	商洛	爆破合 并	经营公 司	其他公 司	合并抵 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0,794	3,981	5,140	27,907	8,003	4,972	20,000	10,457	560	10,400	101,414
税前利润总额	2,301	-260	470	7,816	-102	212	2,704	848	134	745	13,383
税后净利润	1,950	-260	351	6,060	-102	212	2,218	589	109	745	10,387

议案四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60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营业收入 939,920,806.95 元，利润总额 114,781,405.22 元；净利润 87,578,987.22 元，资产总额 1,318,566,506.86 元；负债总额 250,434,548.11 元；股东权益 1,068,131,958.75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 0.46 元）；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8.76%(扣除非经常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8.61%)；资产负债率 18.99%。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6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41,333.6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4,133.3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480,261.59 元，截至 2013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967,461.88 元。

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23,649.60 元，2013 年度实现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95,443,812.28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五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3 年，是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完成最好的一年，主要得益于企业的快速发展、强化内部管理等。年度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持续低迷、雷管市场萎缩，面对重重困难，公司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十二五”规划实施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安全生产、兼并重组、项目建设、集团管控为重点，继续深化改革调整，不断增加经济效益和职工收入，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目标，保证了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3 年度工作总结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318,566,506.86 元，比上年同期 1,199,991,423.84 元，增加 118,575,083.02 元，增长 9.88%；负债为 250,434,548.11 元，比上年同期 205,081,876.35 元，增加 45,352,671.76 元，增长 22.11%；股东权益为 1,068,131,958.75 元，比上年同期 994,909,547.49 元，增加 73,222,411.26 元，增长 7.36%；资产负债率 18.99%，比上年同期增加 1.9 个百分点。

（2）利润完成

2013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39,920,806.95 元，比上年同期 667,402,352.19 元，增加 272,518,454.76 元，增长 40.83%；营业利润

112,577,197.26 元，比上年同期 58,772,170.44 元，增加 53,805,026.82 元，增长 91.55%；利润总额为 114,781,405.22 元，比上年同期 58,502,338.20 元，增加 56,279,067.02 元，增长 96.20%；净利润为 87,578,987.22 元，比上年同期 39,819,068.79 元，增加 47,759,918.43 元，增长 119.94%。

（3）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 939,920,806.95 元，营业利润 112,577,197.26 元，投资收益 3,967,421.31 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2,204,207.96 元，实现利润 114,781,405.22 元。成本费用总额 831,311,031.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88.44%，营业成本 568,585,414.36 元，营业毛利率为 39.51%，营业利润率 11.98%。报告期资产总额 1,318,566,506.86 元，负债总额 250,434,548.11 元，所有者权益 1,068,131,958.7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8.9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76%。

1、实现利润分析

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为 112,577,197.26 元，比上年度增长 91.55%。影响营业利润增加因素：营业收入增加 272,518,454.76 元，投资收益增加 1,849,685.34 元，共计增加 274,368,140.10 元；影响营业利润减少因素：营业成本增加 114,754,956.02 元，管理费用增加 55,750,584.69 元，销售费用增加 19,672,553.81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5,678,476.71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4,334,591.47 元，财务费用增加 371,950.58 元，共计减少 220,563,113.28 元。上述因素影响营业利润增长 53,805,026.82 元。

2、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成本费用总额为 831,311,031.00 元，其中：营业成本为 568,585,414.36 元，占成本总额的 68.40%；销售费用为 55,691,178.74 元，占成本总额的 6.70%；管理费用为 164,733,613.41 元，占成本总额的 19.82%；财务费用为 -1,279,014.99 元，占成本总额的 -0.15%；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5,618,248.50 元，占成本总额的 1.88%。

3、资产结构及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8,566,506.86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93,839,918.28 元，主要分布在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环节，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合计的 43.97%、18.94%和 14.66%。非流动资产为 824,726,588.58 元，主要分布在商誉和

无形资产，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23.14%、18.88%。公司持有的货币性资产数额较大，约占流动资产的 55.01%，表明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应变能力较强。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上基本合理。总资产比上年度增长 9.88%。影响总资产增加因素：固定资产增加 1,685,406.85 元，货币资金增加 9,181,574.55 元，无形资产增加 3,984,128.94 元，存货增加 22,612,848.53 元，应收票据增加 28,927,537.52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11,403,724.52 元，在建工程增加 56,164,572.2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621,359.89 元，长期投资增加 7,292,295.82 元，共计增加 145,873,448.87 元；影响总资产减少因素：长期应收款减少 10,731,534.75 元，商誉减少 5,254,538.42 元，应收账款减少 6,521,520.66 元，预付款项减少 4,345,079.49 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251,633.38 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94,059.15 元，共计减少 27,298,365.85 元。上述因素影响资产总额增长 118,575,083.02 元。

4、负债及权益结构及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为 250,434,548.11 元，资本金为 175,236,496.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8,131,958.7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8.99%。在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为 230,266,911.71 元，占负债和权益总额的 17.46%；长期负债为 20,167,636.40 元，付息负债合计占资金来源总额的 1.53%。公司经营活动派生的负债资金数额较多，约占流动负债的 50.63%，资金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比上年度增长 22.11%。影响负债总额增加因素：应付账款增加 23,266,768.96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97,384.67 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0,365,840.98 元，预收账款增加 8,713,206.69 元，共计增加 53,443,201.30 元；影响负债总额减少因素：其他应付款减少 2,529,563.49 元，应交税费减少 4,114,983.81 元，应付票据减少 176,263.46 元，其他长期负债减少 661,518.78 元，应付股利减少 608,200.00 元，共计减少 8,090,529.54 元。上述因素影响负债总额增长 45,352,671.76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增长 7.36%，主要原因：资本公积增加 676,776.63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63,970,818.60 元，盈余公积增加 1,054,133.37 元，共计增加 65,701,728.60 元。

5、偿债能力分析

①流动比率：报告期流动比率为 2.14，比上年度下降了 0.19。主要原因：流

流动资产增长 14.11%。流动负债增长 24.23%。流动资产增加速度慢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致使流动比率下降。用当期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没有困难，流动比率比较合理。

②速动比率：报告期速动比率为 1.74，比上年度下降了 0.21。主要原因：报告期速动资产为 400,319,615.77 元，比上年度增长 10.63%。报告期流动负债为 230,266,911.71 元，比上年度增长 24.23%。速动资产增加速度慢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致使速动比率下降。速动资产充足，速动比率合理。

报告期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加，但公司经营业务创造现金的能力并没有下降。从短期来看，公司有一定偿债能力。

6、营运能力分析

①存货周转天数及变化原因：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为 52.05 天，比上年度延长 0.76 天。主要原因：报告期平均存货为 82,213,878.24 元，比上年度增长 27.15%。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568,585,414.36 元，比上年度增长 25.29%。平均存货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致使存货周转天数延长。存货相对水平增加，产供销体系的效率下降。

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变化原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28.98 天，比去年缩短 8.13 天。主要原因：报告期平均应收账款为 75,673,031.14 元，比上年度增长 9.97%。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939,920,806.95 元，比上年度增长 40.83%。平均应收账款增加速度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致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缩短。公司在加速应收账款周转的同时，盈利水平提高。

③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及变化原因：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为 54.76 天，比上年度延长 1.49 天。主要原因：报告期平均应付账款为 86,487,951.20 元，比上年度增长 28.79%。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568,585,414.36 元，比上年度增长 25.29%。平均应付账款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

7、发展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为 939,920,800.00 元，比上年度增长 40.83%，净利润为 87,578,987.22 元，比上年度增长 119.94%；从这三年来看，公司权益资本持续增长，报告期权益资本为 1,068,131,958.75 元，比上年度增长 7.36%。

报告期公司新创造的可动用资金总额为 87,578,987.22 元。

8、经营风险分析

公司报告期盈亏平衡点的营业收入为 579,054,676.25 元，营业安全水平为 38.39%，表示公司当期经营业务收入下降只要不超过 360,866,130.70 元，仍然会有盈利。从营业安全水平来看，公司的经营业务能力比较安全。

9、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分析：报告期现金流入为 1,081,249,650.41 元，比上年度增长 79.33%。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为 1,080,007,684.59 元，是公司当期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约占当期现金流入总额的 99.8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产生的现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需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使企业的现金净增加 126,455,940.38 元。报告期现金流出为 1,072,017,863.51 元，比上年度增长 98.99%。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50.75%。

②现金流动的稳定性及协调性：报告期最大的现金流入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处置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投资活动需要资金 105,774,399.16 元；公司筹资活动需要净支付资金 11,449,754.32 元；经营活动创造资金 126,455,940.38 元，说明公司经营活动所创造的现金净流量满足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总体上公司当期经营、投资、融资活动不存在经营资金风险。

③现金流量的有效性评价：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现金利润占销售收入的 13.45%。表明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自我“造血”功能较强。报告期销售现金收益率比上年度提高 2.29 个百分点，资产现金报酬率为 0.70%，上年度为 5.35%，降低 4.65 个百分点。从变化情况来看，公司报告期总资产净现率有所下降。

10、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①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工业雷管生产制造等。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137.46 万元，净资产为 7,882.78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26.93 万元，利润总额 362.16 万元，净利润 26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略有提高。

②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流通、爆破工程服务及机电设备制造等。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17,389.95 万元，净资产 12,614.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9,849.37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50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8.77 万元。201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719.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36.90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14.83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宿州雷鸣民爆公司受当地开采政策影响而减少的利润。

③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2 年 10 月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36,796.30 万元，净资产 31,915.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1,418.76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0,275.29 万元，利润总额 8,272.15 万元，净利润 6,838.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6.39 万元。

二、在经营管理上做的主要工作

（一）企业发展稳中有进

随着民爆行业兼并重组工作不断深入，企业发展工作可谓千头万绪，任务繁重。公司 2013 年对爆破公司发展尤为重视，抢抓机遇，成效显著。

首先在生产型公司方面，公司向工信部积极争取政策，妥善解决了商洛秦威公司凭照分割问题，获批新增 5000 吨地面站混装炸药凭照，使本部炸药生产凭照扩大到 3.3 万吨。

其次在流通公司方面，公司完成与徐州民爆合作，成立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96 万，控股 60%，对苏北市场形成有力支撑。

再次在爆破公司方面，公司提出将企业发展的重心向爆破公司转移，一是为了顺应国家行业政策和发展形势的要求；二是为扩大占领终端市场，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三是为提高爆破公司的规模实力，创造更大经济效益。在公司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下，2013 年爆破公司发展增速加快。为开拓西部爆破服务

市场，公司成立西北发展项目组，在西北地区开展调研，积极拓展市场，寻找爆破公司发展机遇。为拓展大型矿山爆破服务业务，公司以无为华塑项目的运作模式为基础，与两家大型冶金矿山公司接触合作，目前进展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在企业发展上做到“有进有退”，退出个别管理不善、盈利能力不强或战略意义不大的子公司。

（二）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首先在公司本部，水胶一期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即将实施搬迁。完成了新增 5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项目验收投产及工业雷管扩能项目验收。完成了现场混装地面站、无起爆药剂工房及北库扩建厂房设施的消防验收。

其次子公司方面，雷鸣红星新区建设完成，将于近期实施搬迁；商洛与铜陵两家公司装药机设备选型经公司批准，将于近期实施改造。湘西雷鸣完成了新生产线的建设安装，将于今年 6 月份完成验收投产。

（三）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在严峻经营形势面前，公司一方面对内强化管理各项举措，推行五项管理改革，在降本提效上做了一系列工作，立竿见影，成效明显；另一方面加强集团管控，加大对子公司管控力度，逐步规范对子公司管理。

三、201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加强公司内部治理，依法规范运作

2013 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治理活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运作，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并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的展开，组织召开了五届十二次至五届十七次共 6 次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共 19 项，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管理、运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利润分配工作。即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7,523,649.60 元。

2、根据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因转制，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并发放。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选举董事长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治海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同时张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3、董事会秘书辞职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锋先生因工作调动，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周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4、聘任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赵世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第二部分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

2014 年，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动荡、复杂多变、经济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我国宏观调控仍将保持“稳中求进”的主基调，即“明确区间，稳定政策，重在改调，长短结合”。提出了要转向依靠管理创新、依靠技术创新、依靠提高劳动者素质发展经济上来。国民经济增长幅度大体是 7%。随着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国民经济发展对钢材、水泥、煤炭的消耗将不断减少，资源消耗相比过去大大减少，同时，国家更加重视在发展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使本来就供大于求的民爆展品市场形势更为严峻，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急剧加大。

（二）公司所处的民爆行业形势

民爆行业产业政策提出民爆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炸药向安全高效、系列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乳化炸药和现场混装车炸药；工业雷管向高可靠性、智能型方向发展，着力发展导爆管雷管等一系列产业导向，也将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从民爆产品市场变化趋势来看，未来国内民爆市场将呈现局部需求波动，总体市场需求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从爆破服务发展趋势来看，公安部出台的工程爆破业务分级管理办法，必将促进民爆生产企业通过整合重组纵向延伸产业链，以此实现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爆破工程服务未来将成为民爆产业盈利的另一大主要增长点。

同时，行业内部重组整合的压力巨大。经过近年来的行业整合，国内已逐步形成了多家十万吨炸药以上产能的较大规模企业，众多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民爆生产企业已经被整合，可供企业选择的优质整合目标越来越少，整合难度和压力越来越大。

（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民爆行业产业政策特别是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重点培育 20 家优势骨干企业集团和 1-2 家具有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肩的大型企业集团的行业目标。在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大背景下，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争夺目标企业资源，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扩张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国家对西部基

础建设加快、金属矿山开采力度加大和国家能源基地建设等政策措施作用下，西部地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中西部地区将成为未来民爆行业竞争的主要战场。部分地区产能过剩，将会出现加剧民爆产品价格竞争。因此，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态势将更加激烈。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民爆行业格局受到冲击的风险

公安部下发【2013】618 号文，核心内容在于生产企业将不能销售现场混装炸药产品，爆破工程服务类企业可以直接购买和配套使用现场混装车，开展现场混装、爆破一体化爆破服务。民爆生产行业格局将会受到猛烈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发展的重心向爆破公司转移，把优质资源充实到爆破公司中去，同时提高现场混装生产能力，把现有及新增现场混装车统一配置到爆破作业现场，推广现场混装爆破作业模式。

2、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风险

国家对资源、环保管理的力度加大，将导致东部区域优质市场的需求量日益萎缩，加之雷管产品需求大幅降低，逼迫公司开拓省外特别是西部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应对措施：一是做好省内传统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工作，通过优质的客户服务，巩固拓展周边市场。二是通过以往长期优质的服务等综合优势，扩大省外市场占有率，力争再开发一批新用户。三是加大雷管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开拓西部雷管市场。充分利用集团平台优势，扩大资源优势互补，以商洛及湘西公司地域市场为依托，扩大西部雷管销售。

3、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爆行业为高危行业，民爆产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点多面广，危险源多，安全管控难度大。由于民爆产品的特殊属性，安全风险成为贯穿民爆行业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大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大事故问责力度。二是做到集团安全管理全覆盖，提升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三是注重“预防”，抓好源头治理。四是提高辨识安全风险的预见性和防控能力。提升全员安全风险意识与安全责任意识。

4、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从原材料价格走势看，2014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性很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而稳固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拓宽销售渠道，实行比价采购，统一采购，批量采购，保证公司能以合理的价格取得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

二、2014 年的工作思路、指标计划、工作重点

（一）工作思路

以“转型跨越”为总基调，以“稳定产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质量”为出发点，做好“安全生产、市场开拓、产品质量、成本管控”四件大事，细化经营管理，加大爆破业务支持力度，通过加快转型、加快对外发展，提升雷鸣集团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

（二）指标计划

1、安全指标：在集团范围内实现“六无二消灭”，即无爆炸、无火灾、无死亡、无重伤、无重大机电事故、无职业病、消灭重大涉险事故、消灭重大事故隐患。

2、产销指标：产销工业炸药 8.05 万吨，工业雷管 5,100 万发，塑料导爆管 6,350 万米。

3、经济指标：营业总收入 10.42 亿元；利润 1.2 亿元。

（三）重点工作

内部管理抓好“四件大事”，外部发展扩大爆破业务，着力加快转型跨越，着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思路，2014 年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1、安全生产：一是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把安全生产体系要素分解到高管层和相关部门及各个子公司，用系统方法抓安全，建立长效机制。二是抓班组现场安全管理。主要是抓工作现场和具体操作中的安全现场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职工不安全行为纠正、设备的管理维护、职工安全技术和教育。三是加大安全奖惩及问责力度，把“安全第一”的理念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作为工薪酬劳和职位升降的首要考核标准。四是做到事故超前预防；用先进的技术，严格的管理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市场开拓：一是在政策导向上加以改进，加大激励幅度，在产品质量、

技术推广上给予全力保障。二是在集团内部向优秀的企业学习销售策略方法，树立诚实守信、为用户创造价值的销售理念，做到资源共享。三是提高销售人员素质能力，用智慧和坚忍不拔的耐心毅力面对市场竞争。四是在民爆产品销售方面稳定和拓展生产基地周边市场，扩大西部市场，开拓雷管市场，在爆破工程服务方面拓展区域布点，推进大型矿山承包。

3、产品质量：一是整合现有技术力量，加快技术人才培养与开发，发挥技术人才积极作用，推动技术进步。二是提升民爆产品质量，加大质量问责力度，力争实现零缺陷、零失误、零故障、零损失。三是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四是保证爆破服务质量。

4、成本控制：一是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使用效率，同时把重要的成本费用支出项目分到具体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通过细化经营管理、改革成本考核机制、推进内部市场化建设、严格财务资金管理、严抓项目建设管理等方式降低成本消耗。二是盘活人力资源，通过调整机构设置与定员定编等方式提高劳动效率，充分发挥人力资源能动性。

5、对外发展：一是继续加大对爆破业务支持力度，从资金方面增资爆破公司，提高雷鸣爆破注册资本；从设备方面把现有及新增现场混装车统一配置到爆破作业现场，推广现场混装爆破作业模式。从人员方面盘活雷鸣科化现有人力资源，为爆破业务配备管理、财务及技术等人才，满足爆破业务人才需求。二是从集团高度着力谋划爆破业务布局发展，抓好省内外资源整合，积极寻求合作伙伴。通过理顺工作思路，把握关键环节，加快进度，提高质量，开创爆破业务发展新局面，全面推动企业发展工作向前迈进。三是推进集团管控，推动集团安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规划、文化等各项资源的整合与共享。逐步建立管控体系，提升集团协作效益。

各位董事，2013 年度，公司顺利地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是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完成最好的一年，借此机会我向各位董事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也向列席董事会的各位监事、经理层人员表示感谢！2014 年是公司完成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展望新的一年、新的阶段，机遇和挑战并存，困难与办法同在，只要我们继续发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坚定攻坚克难的信心，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努力创造更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议案六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2013 年 1 月 7 日	五届十次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 年 3 月 7 日	五届十一次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3 年 4 月 26 日	五届十二次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3 年 8 月 29 日	五届十三次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五届十四次	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6 次董事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结构持续改

善。2013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专项审核，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变更原计划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爆破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爆破公司规模实力，做大做强爆破公司，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创造更大经济效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2014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2、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的监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

3、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议案七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方梅，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1987 年 7 月—1995 年 9 月，淮北矿业集团张庄煤矿审计科职员；1995 年 9 月—1999 年 9 月，淮北矿业集团审计处综合科副主任科员；1999 年 9 月—2000 年 4 月，安徽信托淮北淮海路营业部经理助理；2000 年 4 月—2007 年 3 月，国元证券淮北淮海路营业部副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国元证券淮北淮海路营业部总经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韦法云，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6 年 7 月—1990 年 7 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科科员；1990 年 8 月—1992 年 4 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校办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2 年 5 月—1995 年 1 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管理科副科长；1995 年 2 月—2001 年 6 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管理科科长；2001 年 7 月—2005 年 11 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副处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淮北煤炭师范大学财务处处长；2013 年 7 月至今，淮北煤炭师范大学校办公室主任。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兼职情况：2001 年 12 月至今，安徽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评委；2002 年 11 月至今，安徽省物价局价格听证会专家代表；2002 年 7 月至今，安徽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05 年 9 月至今，《安徽教育财会》编辑部编委；2004 年 3 月至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7 月至今，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董事。

邱朝阳，采矿、工业炸药专业。1984 年 8 月—1987 年 8 月，长沙矿冶研究院技术员、助工；1990 年 5 月—1998 年 2 月，长沙矿冶研究院工程师；1998 年 2 月—2004 年 9 月，长沙矿冶研究院采矿所副所长；2004 年 10 月至今，长沙矿冶研究院院长助理；2004 年 10 月—2008 年 2 月，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

经理；2008年3月至今，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兼职情况：2005年5月至今，中国兵工学会委员；2007年1月至今，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标准化委员会委员；2007年1月至今，国防科工委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2007年7月至今，民爆器材行业协会奖励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工作，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3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未对公司报告期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梅	6	6	4	0	0	2
韦法云	6	6	4	0	0	2
邱朝阳	6	6	4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方梅、韦法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3年度，我们审核了公司所有定期报告，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会晤沟通，切

实履行了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方梅、韦法云、邱朝阳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经审核，2013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3、邱朝阳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经核查，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除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同时对公司进行多次走访，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特长，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外审机构聘任、现金分红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

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必要的产品销售、采购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会秘书聘任

2013 年度，公司新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提案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能满足其岗位职责的要求。

2、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的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2013 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发布了业绩快报公告，公告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所聘审计单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通知，因转制，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3 年 3 月 7 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此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本年度内实施完毕。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检查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2013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2 份，定期报告 4 份及辅助资料，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发布，信息披露质量较高，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2013 年，公司组织各部门继续对原有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积极开展了内控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地执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提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财务审计等方面发挥了专业化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雷鸣科化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履职的原则，按时出席会议，认真

审阅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如期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督促公司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守法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应有作用。2014 年，建议公司进一步通过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学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方梅 韦法云 邱朝阳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因转制，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一年来，该审计机构能够按照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以 201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14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辅助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5	
	小计	500	10.05	
销售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8.23	
	小计	300	8.23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52.9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0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573.92	政府对矿山资源停产整顿，致销售量下降
	小计	10,800	6,626.84	
合计		11,600	6,645.12	

二、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52.92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000	1657.46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73.92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981.98
合计		11,000	10,266.28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北矿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21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75,107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胜，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2、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无为华塑”）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无为县石涧镇，法定代表人吴剑华，经营范围

为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

3、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海民爆”）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2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宿州市银河一路，法定代表人再现恒，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配件的销售。

4、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怀化物联”）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小龙，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二）关联关系

淮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无为华塑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矿集团持股 58%，根据《股票上市股则》的规定，无为华塑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淮海民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宿州雷鸣”）的参股企业，宿州雷鸣持股 25%，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怀化物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下称“雷鸣西部”）的参股企业，雷鸣西部持股 30.7%，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矿业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无为华塑主要从事石灰岩矿开采，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淮海民爆为安徽省宿州市民爆器材销售的地区性管理公司，本公司向宿州市地区包括公司子公司宿州雷鸣在内的淮海民爆管理的四家民爆流通企业销售产品。

怀化物联为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销售的区域性民爆联合公司，其主要职能是管理及统购分销。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

算，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方购买公司民爆产品为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

（二）定价依据

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地依下列顺序予以确定：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对特殊配方、特殊规格产品，由双方按市场交易规则商定价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日常采购、销售交易行为均为各方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与淮矿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公开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p> <p>（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p> <p>（三）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五）现金分红条件：除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p> <p>（六）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p> <p>（七）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八）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p>	<p>（一）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p> <p>（二）分配条件：</p> <p>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p> <p>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三）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四）分配方式：</p>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p> <p>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p>
---	--

中披露。	<p>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p>(六)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七) 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4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 5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264,400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华普验字(2004)第 044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原计划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雷鸣舜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79.84 万元,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为 4279.84 万元, 占总筹资额的 23.48%。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增资雷鸣爆破公司, 投资总金额为 53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4279.84 万元, 剩余 1020.16 万元由公司和其他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经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拟在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雷鸣舜泰。组建后的雷鸣舜泰拟出资总额为 10,438.64 万元，注册资本为 8,243.54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投入 4,279.84 万元，股权占比 41%，为组建成功后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通过组建协议和章程约定，公司将实际控制该公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12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目前，该投资计划尚未实施，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79.84 万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高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05016729200000505。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受诸多因素影响，在评估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该重组事项的工商注册事项；后虽经多次协商至今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该重组事项一直被搁置，目前处于中止状态。淮南舜泰生产凭照已经并入雷鸣科化，鉴于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原定重组方案已不再适用。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结合行业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向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爆破”）增资，做大做强雷鸣爆破主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雷鸣爆破的投资，使雷鸣爆破在民爆行业终端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从而引领公司从生产型企业逐步向以服务型、资源型为重心的企业转变。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雷鸣爆破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雷鸣爆破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侯传议，注册地址位于淮北市东山路，经营范围包括一般岩土爆破、大爆破 C 级、拆除爆破 A 级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等。雷鸣爆破的股东结构中，雷鸣科化持股 85.47%，其他自然人股东李杰、胡坤伦、武仲振、祝建民合计持股 14.53%。雷鸣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雷鸣科化	2,564.00	85.47
武仲振	150.00	5.00
李杰	150.00	5.00
祝建民	100.00	3.33
胡坤伦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雷鸣爆破 2012 及 2013 年主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3,628.49	12,345.22
净利润	1,036.99	977.13
总资产	8,361.15	8,263.53
净资产	6,344.56	5,23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82.96	4,595.64

未来发展上，雷鸣爆破将以本次增资为契机，在规范管理，夯实基础，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速发展，加快转型，牢牢控制并不断扩大终端市场，为雷鸣科化的稳定发展和业务转型调整赢得空间和时间。从长远发展来看，雷鸣爆破要根据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节奏、趋势，密切配合雷鸣科化的转型调整，探索把炸药混装车配置到大型矿山作业点，形成成熟的运作管理模式，使雷鸣科化逐步完成从“卖产品”向“卖服务”的转型。最终，使雷鸣科化成为以爆破业务为主，生产业务为辅的投资控股集团。

业务突破上，在稳定和扩大现有市场、充分挖掘内在潜力的同时，立足安徽，着眼全国，把西南和西北地区作为突破方向，重点突出承揽大型矿山项目。通过承揽大型长期矿山爆破工程，提高大型工程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率。

2、公司投资计划

根据雷鸣爆破发展规划，雷鸣爆破各股东单位拟同比例增资。雷鸣科化拟投入 4,529.91 万元对雷鸣爆破增资，其中，4,279.84 万元来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其余 250.07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由此，若本次增资最终完成，雷鸣科化认缴出资额将达到 7,093.91 万元，持股 85.47%，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雷鸣科化	2,564.00	4,529.91	7,093.91	85.47
武仲振	150.00	265.00	415.00	5.00
李杰	150.00	265.00	415.00	5.00

祝建民	100.00	176.49	276.49	3.33
胡坤伦	36.00	63.60	99.60	1.20
合计	3,000.00	5,300.00	8,300.00	100.00

3、投资收益分析

经公司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雷鸣爆破 2014 年预计实现经营收入 2.2 亿元，净利润 2,200 万元；2015 年实现经营收入 2.5 亿元，净利润 2,500 万元；2016 年实现经营收入 3.0 亿元，净利润 3,000 万元。2014-2016 年收入增长均值 31.80%，利润均值 48.60%，新增投资利润率 48.43%。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矿产开采、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建筑物拆除等一系列能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工项目逐年增多，工程爆破施工项目需求迅速扩大，市场供不应求，同时大型矿山机遇很多，是爆破公司发展的有利时期，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民爆行业是受政策导向影响较大的行业，如果未来民爆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雷鸣爆破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可能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和承揽大型矿山爆破工程的能力，爆破服务业的高风险性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安全施工风险，同时也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会尽可能采取措施规避各种风险，扩大雷鸣爆破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使投资的预期效果能顺利实现，给投资者以更好的资本回报。

议案十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届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其中，独立董事方梅女士、邱朝阳先生、韦法云先生已连任两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应予更换。董事会其他成员无连

任限制，其中徐天桂先生因工作调动，不方便参加会议，考虑更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治海先生、刘彦松先生、秦凤玉女士、王小中先生、周俊先生、王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陈传江先生、陈红女士、费惠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治海，男，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临泉县谭棚小学、中学教师；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1 月安徽教育学院数学系学员、中国矿大企管专业研究生；1989 起历任淮北矿务局芦岭矿办公室、淮北矿务局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淮北矿务局、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淮北矿业集团秘书处、政研室主任，淮北矿业集团许疃矿筹备处党委委员、书记，淮北矿业集团许疃矿党委委员、书记，淮北矿业集团铁运处党委委员、书记，现任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彦松，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83 年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分配至淮北矿务局 910 厂历任技术员、机电科副科长、供销科科长、机电科科长、水胶车间主任、书记，1994 年任 910 厂副厂长，1999 年任雷鸣科化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雷鸣科化副董事长、总经理。

秦凤玉，女，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94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选矿专业，历任淮北矿务局、淮北矿业集团淮北选煤厂选煤车间技术员、宣传部干事、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淮北矿业集团团委干事、副主任科员，淮北矿业集团组织人事部调配科副主任科员，淮北矿业集团组织人事部领导人员管理科正科级组织员，淮北矿业集团组织人事部副处级组织员，淮北矿业集团组织人事部副部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组织人事部部长、新区

党委书记。

王小中，男，1968 年出生，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处会计，工程处财务科主管会计，财务处副总会计师，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资金管理结算中心主任会计师，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周俊，男，1971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煤科总院重庆分院瓦斯所技术员，煤科总院重庆分院生产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煤科总院重庆研究院防爆电气所所长，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副院长、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行监事，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军，男，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分配至北京市第二轻工业局，1989 年调入中国煤炭物资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国科安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传江，男，196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5 年分配至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历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基建处科员，财务处科员，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财务处秘书，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管理科科长，现任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院长助理。

陈红，女，1969 年 4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90 年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1996 年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 年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淮南煤机厂工艺处助理工程师，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费蕙蓉，女，1970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2003 年取得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员、副主任，现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与管理教研室主任，兼任安徽嘉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淮北市仲裁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王瑞利女士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提名周四新先生、殷召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周四新，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安徽庐江人，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淮北矿务局石选厂财务科会计，石选厂财务科副科长，淮北矿业集团投资融资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副部长，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政研室副主任，淮北矿业集团企业管理处处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

殷召峰，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至 2006 年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朱庄煤矿会计科员，桃园煤矿会计科员、科长，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朱庄煤矿副矿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

王瑞利，女，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安徽濉溪县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九一〇厂技术科机电组见习，1992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九一〇厂组织部干事，九一〇厂、雷鸣科化组织人事部组织员，雷鸣科化组织人事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雷鸣科化副总经济师、组织人事部部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